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认真核实后，认为：

1、鉴于激励对象易敏、李晶旺、段挺东、涂祥荣、马垚鑫、李维、梁仰忍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59人调整为152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646.34万份调整为622.8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20万份不变。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号》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激励对象易敏、李晶旺、段挺东、涂祥荣、马垚鑫、李维、梁仰忍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2日